

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建构

颜 璠

(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企业是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主体。通过对武汉市企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现状的调查,使用Spss16.0软件进行实证分析,建构起企业动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对策模型,为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关键词: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知识产权战略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9)08-0088-04

0 引言

企业的竞争优势体现在成本、技术、法律和服务等方面,而其中技术或知识产权正日益显现出重要的作用。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和严峻的知识产权挑战,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从管理学的角度,研究如何在企业中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目前,学者们主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作为法社会学和司法实践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来进行研究。这种以权利为核心进行的知识产权法研究多是静态的,研究内容主要是权利人、使用人、社会公众之间的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一般不研究内部组织关系,常常忽略了企业经营管理的背景,只能以法说法。为此,本文尝试借鉴管理学研究中较常使用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层次分析方法,通过对企业的实证调查,搜集有关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据此设计相应的数学模型,并提出模型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用一种相对客观的方法,为具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动态解决提供决策参考。

1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现状调查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是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活动时,运用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制度的特性和功能,从法律、经济和科技的角度,对有关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实施和管理等所作的总体安排和统一谋划,以及为实现创新目标而采取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根本对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具体包

括专利战略、商标战略、著作权战略和商业秘密战略等。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技术竞争中的价值日益提升,跨国公司和众多外国企业都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有知识产权专家、律师、资产评估师、市场分析师等专职管理人员。然而我国企业在这方面的情况却差强人意。2003年10月-200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北京、吉林、山东等八省市知识产权局,联合调查了1 245家工业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结果显示,大多数企业只设置兼职机构和配备兼职人员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多由企业的科技开发部门甚至行政管理部门兼任,因而不能有效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也难以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笔者近年来一直关注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纠纷的高效解决问题。为此,2008年笔者在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江岸区科技局的支持、协助下,花费3个月的时间,对武汉市的企业,重点是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现状进行了调查,并使用Spss16.0软件对调查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归纳和研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层次分析法,建构起企业动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对策模型,以供企业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时参考。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方式,重点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及纠纷处理的基本情况。调查对象有两类样本:一是国营、私营、合资等高新技术企业单位;二是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人员、高校研究人员以及律师、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个人。调查内容主要是搜集两类样本对于6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诉讼、仲裁、行政解决、第三人调解、自行谈判和解、先ADR再诉讼)的了解程度和选择倾向。

1.1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调查企业50家,回收有效调查表共50份。调查样本

主要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30家,占60%),其次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15家,占30%)和合资高新技术企业(5家,占10%);被调查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和通讯行业(25家,占50%),其次集中在软件行业(10家,占20%),其它分布在医药行业(8家,占16%)、化工行业(4家,占8%)以及环保等其它行业(3家,占6%);被调查企业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有32家,在101~500人之间的企业有13家,500人以上的企业有5家。总体来看,调查样本集中在电子通讯和软件行业规模中等的民营企业。

被调查个人20名,回收有效调查表共20份。调查样本主要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7人,占35%),其次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人员、高校研究人员(7人,占35%)和律师、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6人,占30%)。总体来看,调查样本多为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问题有专门研究的人员或直接从事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人员。

1.2 调查对象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倾向

通过对调查样本作单样本的T假设实验,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上述6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相对重要性指标的选择一致性较强。按照1~9的比例标度,对6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相对重要性进行打分,调查对象的选择倾向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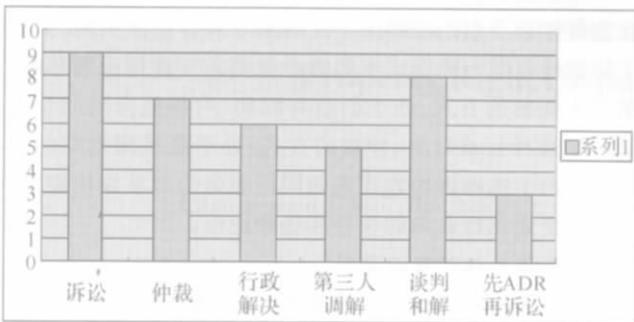


图1 调查样本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倾向

2 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构建与运用

2.1 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构建

调查显示,纠纷当事人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缺乏一个科学、合理的指导,尤其是那些刚刚成立不久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由于缺少法律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常常不知道从何入手来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一方面当企业遇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对选择诉讼这种耗费企业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的纠纷解决方式并不很情愿;另一方面对ADR这种非诉讼解决纠纷的模式又基本不了解,实践中也不知道如何运用。有鉴于此,笔者拟运用层次分析法,模拟人的决策思维过程,综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建立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层次结构模型,确定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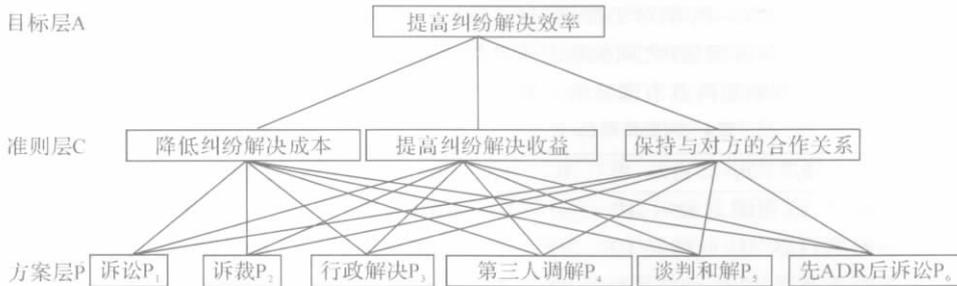


图2 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层次结构模型

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先次序。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确立目标层A、准则层C和方案层P,建立如图2所示的层次结构模型。

(2)对模型中每一层次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根据本次调查结果给予定量表示,构造判断矩阵并进行计算,所得判断矩阵及相应计算结果如下:

构建判断矩阵A-C(相对于目标层A而言,各准则层C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比较)。见表1。由表1可知,判断矩阵具有满意的一致性。

表1 判断矩阵A-C

A	C ₁	C ₂	C ₃	W
C ₁	1	1/2	2	0.286
C ₂	2	1	4	0.571
C ₃	1/2	1/4	1	0.143

$\lambda_{max}=3.0012$ CI=0.0006 RI=0.58 CR=0.001<0.10

构建判断矩阵C₁-P(相对于准则层C₁“降低纠纷解决成本”而言,各方案层P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比较)。见表2。由表2可知,判断矩阵具有满意的一致性。

表2 判断矩阵C₁-P

C ₁	P ₁	P ₂	P ₃	P ₄	P ₅	P ₆	W
P ₁	1	1	1	1/3	1/5	1	0.081
P ₂	1	1	1	1/3	1/5	1	0.081
P ₃	1	1	1	1/3	1/5	1	0.081
P ₄	3	3	3	1	1/3	3	0.224
P ₅	5	5	5	3	1	5	0.451
P ₆	1	1	1	1/3	1/5	1	0.081

$\lambda_{max}=6.0576$ CI=0.0006 RI=1.24 CR=0.0093<0.10

构建判断矩阵C₂-P(相对于准则层C₂“提高纠纷解决收益”而言,各方案层P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比较)。见表3。由表3可知,判断矩阵具有满意的一致性。

表3 判断矩阵C₂-P

C ₁	P ₁	P ₂	P ₃	P ₄	P ₅	P ₆	W
P ₁	1	3	4	7	4	5	0.433
P ₂	1/3	1	2	5	2	3	0.206
P ₃	1/4	1/2	1	3	1	2	0.120
P ₄	1/7	1/5	1/3	1	1/3	1/3	0.041
P ₅	1/4	1/2	1	3	1	2	0.120
P ₆	1/5	1/3	1/2	3	1/2	1	0.080

$\lambda_{min}=6.1272$ CI=0.0254 RI=1.24 CR=0.0205<0.10

构建判断矩阵 C_3-P (相对于准则层 C_3 “保持与对方的合作关系”而言,各方案层 P 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比较)。见表4。由表4可知,判断矩阵具有满意的一致性。

表4 判断矩阵 C_3-P

C_1	P_1	P_2	P_3	P_4	P_5	P_6	W
P_1	1	1/3	1/5	1/5	1/7	1/3	0.038
P_2	3	1	1/3	1/3	1/5	1	0.080
P_3	5	3	1	1	1/3	3	0.191
P_4	5	3	1	1	1/3	3	0.191
P_5	7	5	3	3	1	5	0.420
P_6	3	1	1/3	1/3	1/5	1	0.080

$\lambda_{max}=6.0078$ CI=0.0016 RI=1.24 CR=0.0013<0.10

(3)通过综合计算各层因素相对重要性的权值,得到最低层(方案层 P)相对于最高层(目标层 A)的相对重要性次序的组合权值,进行层次总排序(计算结果见表5)。

表5 层次总排序计算结果

层次 C	C_1	C_2	C_3	层次 P 总	方案
层次 P	0.286	0.571	0.143	排序权值	排序
P_1	0.081	0.433	0.038	0.276	1
P_2	0.081	0.206	0.080	0.152	3
P_3	0.081	0.120	0.191	0.119	4
P_4	0.224	0.041	0.191	0.115	5
P_5	0.451	0.120	0.420	0.258	2
P_6	0.081	0.080	0.080	0.080	6

CI=0.0149 RI=1.24 CR=0.012<0.10

以上模型的计算结果表明:对于企业来说,为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所提出的6种纠纷解决方案的优先次序为:① P_1 ——诉讼,权值为0.276;② P_5 ——谈判和解,权值为0.258;③ P_2 ——仲裁,权值为0.152;④ P_3 ——行政解决,权值为0.119;⑤ P_4 ——第三人调解,权值为0.115;⑥ P_6 ——先ADR后诉讼,权值为0.080。

我们还可以将知识产权纠纷细分为: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纠纷。根据以上建模的方法与步骤,将本次调查的相关数据代入计算后,得到各种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解决方案的优先次序如表6(根据优先次序按1-6排序)。

表6 纠纷解决方式排序

	诉讼	仲裁	行政解决	第三人 调解	谈判 和解	先 ADR 再诉讼
侵权纠纷	1	5	3	4	2	6
合同纠纷	2	3	4	5	1	6
专利权纠纷	1	5	3	4	2	6
商标权纠纷	3	2	4	5	1	6
著作权纠纷	1	2	4	5	3	6
商业秘密纠纷	5	2	3	4	1	6

2.2 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运用

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建立,为企业遇到

知识产权纠纷时如何选择解决方式提供了决策参考。但实践中,企业根据自身的状况,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倾向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各有特点,主要取决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2.2.1 企业所处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阶段

参考Thomas A.Stewart对于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论述,对价值层级理论加以改进,可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发展划分为以下5个阶段:

(1)防御侵权期(Defense)。企业基本没有自主知识产权,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展专利数量。

(2)降低成本期(Cost Down)。企业已经意识到发展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一种降低成本的渠道,因而期待以有限的经济资源获得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知识产权。

(3)创造利润期(Profit Making)。企业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能够成为企业的一个盈利点,通过授权许可或权力买卖,企业可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实现知识资产的利润最大化。

(4)内部整合期(Integration)。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经营,已获得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或买卖收益,企业试图通过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公司发展策略的定位,并将知识产权作为商业谈判的有力工具。

(5)愿景规划期(Vision)。企业已经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核心战略,力图通过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创造、扩散其领导技术发展、协助产业调整、创造市场空间的战略影响。

调查显示,处于不同知识产权战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选择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时侧重点会有所不同。如处于防御侵权期、降低成本期的企业倾向于选择谈判和解、第三人调解的方式;处于创造利润期、内部整合期的企业倾向于选择行政解决、仲裁的方式;处于愿景规划期的企业则倾向于选择诉讼方式来向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出警示,确立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导和垄断地位。

2.2.2 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

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应根据其特点选择最适合的解决方式。如仲裁方式在解决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中运用较广且效果明显,但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来说,要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则很难办到,谈判与调解方式对解决侵权纠纷更为有效,特别是在专利权和商标权纠纷中,由于行政机关能够确认并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因而当事人选择行政解决方式的积极性更高。此外,对于特别注重保密性的商业秘密纠纷而言,对簿公堂的诉讼方式明显不受欢迎,更多的企业愿意采取谈判和解或仲裁的方式。

2.2.3 纠纷解决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和执行力

从此次调查来看,尽管存在着成本高、时间长、不利于双方合作等弊端,但诉讼仍是实践中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最主要的方式。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中运用较广的ADR方式在我国并未得到有效推广,ADR机构

(包括仲裁机构、行政调解机构和民间调解机构等)的合法性、权威性不足,没有相关的配套政策来保障执行。笔者认为,未来这方面的状况必须得到改善。只有这样,企业才更愿意选择成本低、时间短、有助于纠纷双方建立合作共赢关系的ADR方式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由此可见,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的运用不是一成不变的,企业必须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所处的知识产权战略期、所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灵活地选择最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3 结论

综上,笔者对我国目前企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作一个小结。

(1)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尚不到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意识不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状况不佳。知识产权是“水果型”资产,如果不及时使用就会因为保护期限到期或者被新技术替代而像水果一样腐烂贬值,所以对待知识产权不仅需要保护的态度,还需要有开发的理念。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与管理,特别是注重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尤为重要。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可以分为知识产权防御侵权、降低成本、创造利润、内部整合和愿景规划5个阶段,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与市场环境,培养“运营”知识产权的意识,明确其所处的知识产权战略期,优化知识产权纠纷解

决机制,建构起符合本企业所处战略期的知识产权纠纷动态解决模型,并通过合理运用模型来选择最适当的解决方式,提高企业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3)企业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体,政府是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行的重要力量。政府在提供知识产权宏观政策指南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具体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宣传和培训,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的效率,树立其权威性,增强其执行力,引导企业合理运用诉讼、ADR等多种方式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及管理工作。

参考文献:

- [1] 梅术文.知识产权保护与自主创新关系的检视与思考[J].电子知识产权,2006(6):11-13.
- [2] 宋亚非.跨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分析及其启示[J].财经问题研究,2008(7):100.
- [3] 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
- [4] 谭跃进.定量分析方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42-152.
- [5] 袁真富.企业知识产权的发展模式——从保护到经营之知识产权观念的改造[J].知识产权,2006(4):35-36.
- [6] 周竺,黄瑞华.基于知识管理视角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7(1):85.

(责任编辑:高建平)

Construct the Dynamical Countermeasure Model to Sol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 in Chinese Enterprises

Yan Fan

(Management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China, 430074)

Abstract: Enterprises are principal parts who create, manage, protect and u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o adapting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econom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construct the dynamical countermeasure model to sol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 and further more to offer the scientific decision basis for the enterprises to make and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n current sit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solutions in Wuhan, and use spss16.0 software to carry on demonstration analysi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ispute; Dynamical Solutions; Countermeasure Model; Strateg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